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5〕33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根据《昆明医科大学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工作方案》（昆医大〔2025〕18号）要求，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

2025年4月15日

昆明医科大学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国际化水平，培养一批具有厚实法语基础、扎实专业知识、良好专业技能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医学人才，学校开设临床医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等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简称“中法联合项目”）。为加强中法联合项目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级遴选的项目学生和按项目要求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全日制项目学生，中法联合项目学生每年每个专业不超过 30 人。

第二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三条 2024 级项目学生根据《昆明医科大学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学生遴选办法》进行择优遴选，自 2025 年起，项目学生招生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列入本科批次招生录取。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临床医学专业（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实行“5+2”培养模式，即 5 年本科阶段学习加 2 年硕士阶段学习；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实行“4+2”培养模式，即 4 年本科阶段学习加 2 年硕士阶段学习。

第五条 项目学生毕业学习成绩、学位论文符合昆明医科大学

相关学位条件要求，获昆明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证、医学/理学学士学位。毕业后，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有关条件自愿申请到法国洛林大学南锡医学院等相关高校攻读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

第六条 项目学生原则上采用小班授课方式进行学习。本科阶段一年级至三年级/四年级主要在校学习，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学习（包括法国 MAST1 阶段相关课程的学习），期间至少 1 次到法国进行短期研学活动；四年级/五年级到法国洛林大学南锡医学院等进行 4 个月的专业学习和实践。

第七条 项目学生在培养过程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学生的学业成绩、临床技能、综合素质等进行定期考核，学生出现学业成绩不合格、违反校规校纪、专业技能考核不达标等情况，将调整出相关专业中法联合培养项目。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中法合作医学院负责组织制定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对项目培养方案进行评估、修订，负责指导、协调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相关依托学院的师资配置、教师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依托学院负责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教学组织和实施管理。负责安排中法双方教师的教学任务，协调教学时间和教学场地，确保教学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条 外语部主体承担法语基础课教学，引入专职法语外教

和昆明法语联盟专职教师，充分保障项目学生四年级或五年级赴法进行临床实践前达到法语 DELF B2 水平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项目学生教学质量的监控评估，对本科阶段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定期开展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及专家听课等活动，及时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方法，督促学生增强学习能力。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学生的学籍管理和转专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依托学院负责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管理。包括项目学生分班管理、思想政治教育、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管理、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等工作。

第十四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中法联合培养项目班学习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参加项目，可申请退出。退出后，学生将按照普通临床医学或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继续学习。

第十六条 学生在法学习和实习期间，需遵守法国合作院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习和实习任务，定期向项目依托学院汇报学习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本科阶段在法学习期间的成绩由法国合作院校出具学习成绩证明，学校根据合作协议进行学分认定，成绩合格者

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项目学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学术研讨会及短期交流，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六章 国际合作交流

第十九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作为学校对法交流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法国院校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起草、报审校际合作协议；负责中法联合培养项目师生长短期因公出国、线上参加国外机构举办的学术活动的申报批；负责外国团组或个人来校进行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等各类活动的申报批；负责指导中法合作医学院做好涉外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条 中法合作医学院负责保持与法国合作院校的密切联系，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负责中法人才培养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工作，按照《昆明医科大学国际交流合作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各类涉外活动报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经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做好涉外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依托学院负责组织双方合作院校领导、师生互访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学术讲座、研讨会、学术论坛等，促进双方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教育教学研讨、学术交流合作。

第七章 经费及条件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日常运

行管理、教师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学生交流活动、学生奖学金、留学资助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为项目学生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创新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中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师资队伍配置、教师业务能力培训等师资队伍建设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中法合作医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